# 基于 ISM 模型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约束因素解析

张春颖

（泰山科技学院，泰安 271018）

**摘要**：运用 ISM 模型解析了约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因素的层次结构，分析表明，实用人才短缺、缺乏竞争力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表层约束因素，融资困难、相关保险发展滞后、土地流转存在障碍、土地流转关系不稳定、相关基础设施不完善、缺乏协调配合、培训不足是中层间接约束因素，而社会化服务水平不高、社保体系有待完善、相关产业拉动力不足、市场机制不完善、配套制度供给不足、政府扶持指导有待加强是深层根源因素。

**关键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约束因素；ISM 模型；破解路径

**中图分类号**：F325.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1807(2026)14－0099－07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中国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战略任务。“中央一号文件”多次明确提及发展和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这一论述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置于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核心位置，旨在通过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主体，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目前，中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要包括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经营性农业服务组织。实践表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了农业生产经营的“四化”发展，已经成为推动现代农业发展的主要组织形态[1]，未来也将是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主要依靠力量[2]。近年来，中国各地纷纷出台政策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现代农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得了较大的发展[3]，但在实践中仍然面临许多的约束因素，这些约束因素不仅阻碍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自身发展，还会阻碍农业现代化进程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现。因此，有必要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约束因素进行深入分析，并提出相关的破解路径。

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约束因素，已有文献从多个视角展开了系统分析。人才缺乏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一个重要约束因素，农村实用型人才总量不足，文化水平不高，结构不合理，作用难以充分发挥[4]；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训不足，进一步局限了经营主体的经营能力[5]；加之农村基层工作条件艰苦，待遇不高，高素质人才“引不进，留不住”[6]。再者，土地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重要生产要素，然而当前土地流转的租金不断上涨[7]，土地流转纠纷不断，难以形成长期稳定的土地流转关系[8]。资金也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要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扩张规模的投资门槛较高，限于自有资金不足，因此贷款需求比较强烈[9]，然而由于传统的农村金融发展缓慢，无法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10]；加之相关的基础设施不完善[11]、新型农业生产主体相关的社会化服务水平低[12]、经营主体间缺乏协调合作[13]、部分市场处于相对垄断或竞争不充分状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具备优势和定价权，导致新型农业生产主体的竞争能力低，应对来自自然、市场、国家等方面的风险能力不足[14]。加之相关保险的覆盖面小，参保门槛高，保障水平有限，赔付水平低，难以发挥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保障作用[15-16]。政府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托底者，在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过程中存在政策支持不平衡、相关配套制度政策供给不足等问题[17-18]，这些因素都极大地约束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

由此可见，学界已经从多个角度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约束因素进行了系统研究，但至少存在以下两点不足：在方法上侧重于单一因素的分析，缺乏多因素之间的关联分析；即使有多因素分析，但

**收稿日期**：2026-03-13

**作者简介**：张春颖(1996—)，女，山东潍坊人，硕士，讲师，研究方向为农业经济管理。

在内容上只进行了表层约束因素分析，未对约束因素进行更深层次的剖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约束因素并非若干独立因素的简单并置，而是一个具有内在因果链条、层级嵌套与反馈机制的复杂系统，因此需要区分根源性约束与表象性约束，确立制度改革的优先顺序。基于此，本文首先通过梳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约束因素，在此基础上使用 ISM 模型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约束因素进行深层次解析，并根据解析的结论提出破解的路径，以期可以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持续健康发展。

## 1　ISM 模型的基本原理与构建步骤

解释性结构模型法（interpretative structural modeling，ISM），是一种专门分析复杂的社会经济系统有关问题的方法，1973 年由美国 J. 华费尔（J. Warfield）发明。其特点是把复杂的系统分解为若干子系统（因素），利用实践经验与知识，将系统构造成一个多级阶梯的层级结构，并用有向连接图来描述最终各子系统（因素）之间关系的因素集合体的系统模型。该方法自开发以来被许多学者广泛应用于不同领域。在借鉴前人研究基础的前提下，根据模型的基本原理，确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约束机理的 ISM 模型构建步骤。具体步骤如图 1 所示。

### 1.1　组织实施 ISM 的小组

为保证研究的效度及信度，邀请了 6 位从事农业经济学研究多年的学者及 6 位课题组成员组成实施 ISM 的小组。组内的成员对问题的设定取得了一致的意见，并以文字的形式做出了规定。

### 1.2　选择构成系统的约束因素

选取 2018—2025 年研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 128 篇文献作为样本，文献来源于农业经济学领域内具有较高影响力、学术价值较高的 29 本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hinese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CSSCI）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hinese Science Citation Database，CSSCD）检索源期刊。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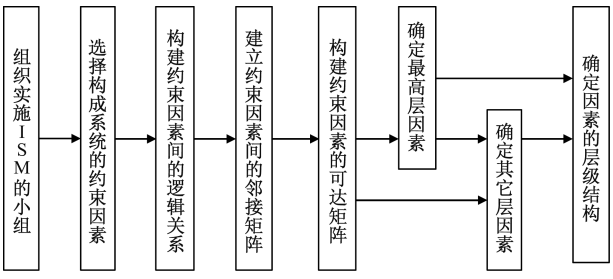



**图 1　模型的构建步骤**

文献中共提取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 20 个约束因素，在结合专家意见并根据实际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剔除 5 个不显著及在外延上存在重叠的约束因素，最终得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 15 个约束因素。提取的 15 个约束因素分别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S_0$）、政府扶持指导有待加强（$S_1$）、配套制度供给不足（$S_2$）、市场机制不完善（$S_3$）、社会化服务水平不高（$S_4$）、社保体系有待完善（$S_5$）、融资困难（$S_6$）、相关保险发展滞后（$S_7$）、土地流转存在障碍（$S_8$）、缺乏竞争能力（$S_9$）、土地流转关系不稳定（$S_{10}$）、相关基础设施不完善（$S_{11}$）、缺乏协调配合（$S_{12}$）、实用人才短缺（$S_{13}$）、培训不足（$S_{14}$）、相关产业拉动力不足（$S_{15}$）。

### 1.3　构建约束因素间的逻辑关系

约束因素间的逻辑关系以 A 和 V 表示。A 表示行因素对列因素存在影响，V 表示列因素对行因素存在影响。在 6 位课题组成员对约束因素进行讨论分析，并征询 6 位学者建议的基础上，最终得到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约束因素间逻辑关系一致的看法。具体的约束因素间的逻辑关系如图 2 所示。

### 1.4　建立约束因素间的邻接矩阵

邻接矩阵 $\boldsymbol{A}$ 是用矩阵形式描述各约束因素之间直接关系的基本矩阵。邻接矩阵 $\boldsymbol{A}$ 的元素 $a_{ij}$ 可以定义如下。

$$a_{ij}=\begin{cases}1, & S_i \text{ 与 } S_j \text{有关；}\\ 0, & S_i \text{ 与 } S_j \text{无关；}\end{cases} \tag{1}$$

式中：$i,j=0,1,\cdots,n$。

若在邻接矩阵 $\boldsymbol{A}$ 中第 $i$ 行第 $j$ 列的元素 $a_{ij}$ 等于 1，那么表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约束因素 $i$ 对约束因素 $j$ 产生直接影响；若 $a_{ij}$ 等于 0，则表示约束因素 $i$ 与 $j$ 之间不存在影响关系。

### 1.5　构建可达矩阵

可达矩阵 $\boldsymbol{R}$ 是用矩阵形式来描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及约束因素间的关系，并反映有向连接的各约束因素节点之间经过一定的路径后可最终达到的程度。可达矩阵有一个重要特性，即推移率特性。因此，可达矩阵由邻接矩阵 $\boldsymbol{A}$ 加上单位矩阵 $\boldsymbol{I}$，经过一定幂矩阵运算后求得。其计算公式为

$$\boldsymbol{R}=(\boldsymbol{A}+\boldsymbol{I})^{\lambda+1}=(\boldsymbol{A}+\boldsymbol{I})^{\lambda}\neq(\boldsymbol{A}+\boldsymbol{I})^{\lambda-1}\neq\cdots\neq(\boldsymbol{A}+\boldsymbol{I})^{2}\neq(\boldsymbol{A}+\boldsymbol{I}) \tag{2}$$

式中：$\boldsymbol{A}$ 为邻接矩阵；$\boldsymbol{I}$ 为单位矩阵；$2\leqslant\lambda\leqslant n$。幂矩阵运算采用布尔运算法则（即 $0+0=0$，$0+1=1$，$1+0=1$，$0\times0=0$，$0\times1=0$，$1\times0=0$，$1\times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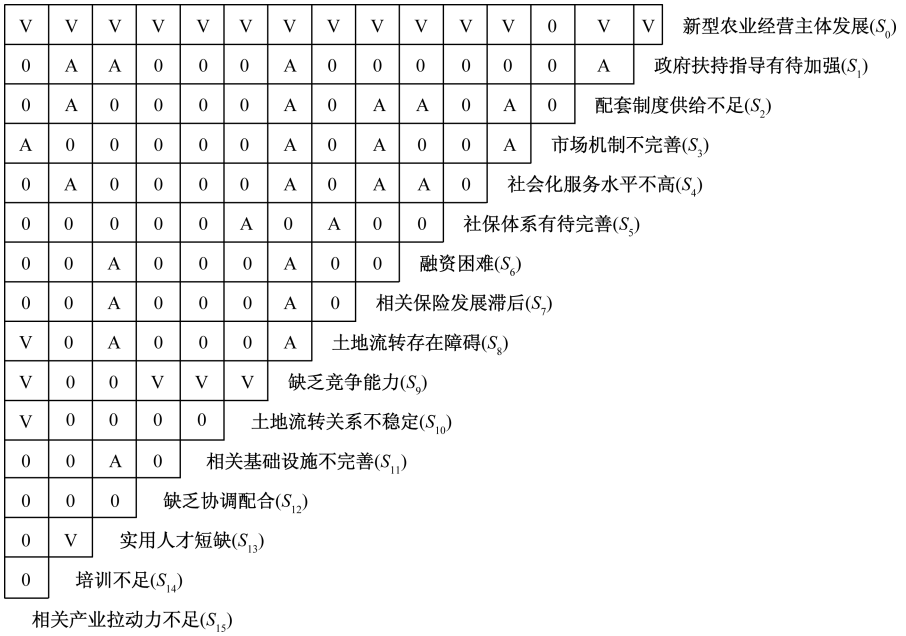



**图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约束因素的逻辑关系**

### 1.6　确定最高层的约束因素

首先确定可达集 $P(S_i)$。可达集 $P(S_i)$是在可达矩阵中,从因素 $S_i$ 出发可以到达的全部约束因素的集合,可表示为

$$P(S_i)=\{S_j \mid r_{ij}=1\} \tag{3}$$

式中:$P(S_i)$是可达矩阵中 $S_i$ 行中所有矩阵元素为 1 的列所对应的因素集合。

其次确定先行集 $Q(S_i)$。先行集 $Q(S_i)$是在可达矩阵中,可以到达约束因素 $S_i$ 的全部约束因素的集合,可表示为

$$Q(S_i)=\{S_j \mid r_{ji}=1\} \tag{4}$$

式中:$Q(S_i)$是可达矩阵中 $S_i$ 列中所有矩阵元素为 1 的行所对应的因素集合。

最后确定最高层因素。最高层因素满足以下公式。

$$L_i=\{S_i \mid P(S_i)\cap Q(S_i)=P(S_i),\ i=0,1,\cdots,n\} \tag{5}$$

满足“可达集 $P(S_i)$与先行集 $Q(S_i)$的交集=可达集”这一条件的约束因素就是最高层约束因素。

### 1.7　确定其他层的约束因素

从原可达矩阵 $\boldsymbol{R}$ 中删除 $L_1$ 中因素对应的行与列,得到一个新矩阵 $\boldsymbol{L}'$;再对新矩阵 $\boldsymbol{L}'$ 重复上述操作,即得到第二层 $L_2$ 的约束因素。以此类推,直至得到所有层级的约束因素。

### 1.8　确定约束因素的层级结构

根据 $L_1,L_2,\cdots,L_n$ 的因素顺序,可以得到一个重新排列的可达矩阵 $\boldsymbol{B}$,称为骨干矩阵。在矩阵 $\boldsymbol{B}$ 中每一单位矩阵对应的要素均处于同一层次。骨干矩阵如图 3 所示。

##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约束因素解析

目前,中国农业正处于传统小农生产向现代农业转型的关键时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面临的约束因素并非单一的要素,而是涉及人、地、钱、技、市、制等多维度的系统性矛盾。从制度分层理论的视角出发,可将约束因素划分为深层制度性约束、中间层因素与表层运行性约束,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约束因素关联关系与层次结构的解析,有助于确立制度改革与政策干预的优先序,构建分层分类、协同互补的治理体系。使用有向线连接根据骨干矩阵得到的约束因素间的划分层级及排列,可以得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约束因素的关联关系和层次结构,如图 4 所示。

### 2.1　表层因素

(1)实用人才缺乏。实用人才是在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发挥重要作用的精英劳动力,相比较于普通的农业生产经营者,他们对国家政策的理解更深刻,对社会主流思想的把握更准确,对经营方式的运用更灵活,对农业生产技术的掌握更熟练,在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往往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如果缺乏方向指导型人才,那么在农业生产经营中,新型经营主体将难以对国家相关政策、社会主流思想深刻理解并准确把握,进而难以对经营方式做出

| | $S_0$ | $S_9$ | $S_{13}$ | $S_6$ | $S_7$ | $S_8$ | $S_{10}$ | $S_{11}$ | $S_{12}$ | $S_{14}$ | $S_4$ | $S_5$ | $S_{15}$ | $S_2$ | $S_3$ | $S_1$ |
|---|---|---|---|---|---|---|---|---|---|---|---|---|---|---|---|---|
| $S_0$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S_9$ | 1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S_{13}$ | 1 | 0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S_6$ | 1 | 1 | 1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S_7$ | 1 | 1 | 1 | 1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S_{10}$ | 1 | 1 | 1 | 1 | 1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S_{11}$ | 1 | 1 | 0 | 0 | 0 | 1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S_{12}$ | 1 | 0 | 1 | 0 | 0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S_{14}$ | 1 | 1 | 0 | 0 | 0 | 0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 $S_4$ | 1 | 0 | 1 | 0 | 0 | 0 | 0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0 |
| $S_5$ | 1 | 1 | 0 | 1 | 1 | 1 | 0 | 0 | 0 | 1 | 1 | 0 | 0 | 0 | 0 | 0 |
| $S_{15}$ | 1 | 0 | 0 | 0 | 0 | 1 | 1 | 0 | 0 | 0 | 0 | 1 | 0 | 0 | 0 | 0 |
| $S_2$ | 1 | 1 | 0 | 0 | 0 | 1 | 1 | 0 | 0 | 0 | 0 | 0 | 1 | 1 | 0 | 0 |
| $S_3$ | 1 | 1 | 0 | 1 | 1 | 0 | 0 | 0 | 0 | 0 | 1 | 0 | 0 | 1 | 1 | 0 |
| $S_1$ | 1 | 1 | 1 | 0 | 0 | 0 | 0 | 0 | 0 | 1 | 0 | 0 | 1 | 0 | 1 | 1 |

**图 3　骨干矩阵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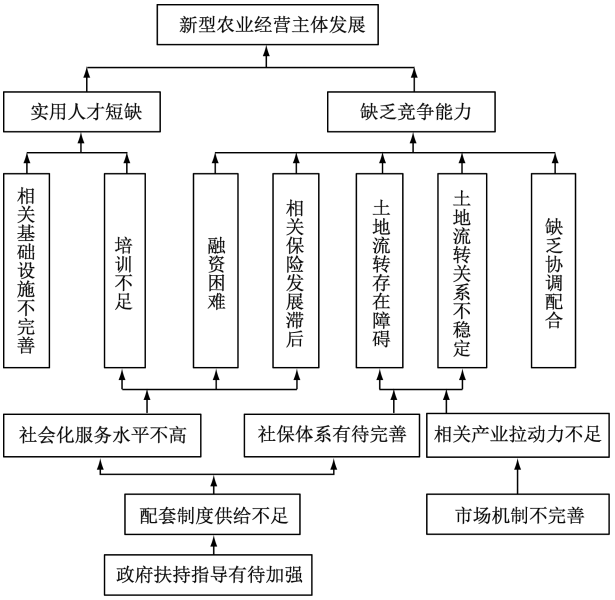



**图 4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约束因素的层次结构**

灵活调整；难以掌握先进的生产技术，进而难以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实用人才缺乏主要受基础设施不完善、培训不足、社会化服务水平不高三个因素的影响。

(2)缺乏竞争力。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及经营性社会化服务组织都是由家庭承包经营制度变迁而来，因此面临新旧制度的抗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规模扩大需要流转土地、融汇资金、添置设备、兴建厂房等，在初始阶段需要的进入门槛较高；在发育初期经验不足，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既需要防范各种风险，又需要在经营方式上有所创新，因此竞争能力较弱。缺乏竞争力主要受融资困难、相关保险发展滞后、土地流转存在障碍、土地流转关系不稳定、缺乏协调配合等因素的影响。

## 2.2　中间层因素

中间层因素包括相关基础设施不完善、培训不足、融资困难、相关保险发展滞后、土地流转存在障碍、土地流转关系不稳定、缺乏协调配合。其中，相关基础设施不完善、培训不足直接影响实用人才；融资困难、相关保险发展滞后、土地流转存在障碍、土地流转关系不稳定以及缺乏协调配合直接影响新型经营主体的竞争力。

(1)相关基础设施不完善。基础设施是进行农业生产经营的基本保障，尤其是对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来说，较大规模的经营需要平整土地、修堤建渠、兴建仓廪、厂房、晒场等，对基础设施的完善程度要求较高。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越完善，越有利于新型经营主体开展种植生产、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及时采购销售、扩展规模效应。此外，基础设施的完善有利于改善基层工作环境，招揽高层次人才。

(2)培训不足。首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培训是培育实用人才、增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生产能力的重要途径，且就地对来自农村、扎根农村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培育，可以防止人才的流失。再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认知、接受新事

物越多,对扶持政策方向的理解就越深刻,对新兴事物的接受程度越高,对农业发展的趋向把握就越到位,经营能力越强。培训不足可能会影响新型经营主体对扶持政策方向的理解及对农业发展趋向的把握。培训不足受到社会化服务水平不高、配套制度供给不足、政府扶持指导有待加强三个因素的影响。

(3)融资困难。资金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尤其是在组建和发育的初期,流转土地、基础设施修建、农机设备购置等均需要较高的投资门槛;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深入发展的阶段,由于规模的扩大,也需要大量的后续资金。新型经营主体的抵押范围较小,自身资产难以成为抵押物,因此对于一个单独的新型经营主体来说这样的资金额度较大,加之,银行等金融机构针对新型经营主体的业务产品范围狭窄,贷款利率较高,进一步加剧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的难度。囿于资金门槛的约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竞争力较低,且会影响其创业意愿。融资困难受社会化服务水平不高、配套制度供给不足两个因素的影响。

(4)相关保险发展滞后。不同于普通的家庭承包经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规模较大,自然风险、社会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等对其造成的冲击较大。尤其是对于组建初期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一旦发生风险而没有必要的保障,必然会造成巨大损失,甚至造成绝产、破产。目前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保险产品种类较少,保险类型不匹配,保险覆盖面较小,保费较高,使一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创业热情受到影响;基于规避风险的考虑,一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采取保守方式经营,阻碍了经营方式的创新,降低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竞争力。相关保险发展滞后主要受社会化服务水平不高、配套制度供给不足两个因素的影响。

(5)土地流转存在障碍。土地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存在基础,农业种植、基础设施修建等都以一定规模的土地作为基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后续发展、收益增加也主要以扩展土地规模作为主要途径。土地是一种人格化财产,禀赋效应较高,且农村社会保障落后,第二、三产业就业不稳定,对于农户而言土地具有社会保障的替代功能,因此存在天然的流转障碍;加之大量土地流转的中介机构不规范,难以实现土地要素的市场自由流动。存在基础受到影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竞争力必然不高。土地流转存在障碍主要受社保体系有待完善、相关产业拉动力不足两个因素的影响。

(6)土地流转关系不稳定。土地流转关系越稳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越持续、稳定。由于土地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存在基础,土地流转关系不稳定,意味着根基的动摇。土地流转一般需要签订流转合同或契约,签订合同或契约需要得到转出方的同意,而土地作为农民的生存及保障底线,事前的协商成本必然较高;签订合同或契约后,一旦农户出现失业或有更具吸引力的土地利益获取方式,就可能导致农户放弃合同或契约,对新型经营主体的发展造成损失。这与社保体系有待完善、相关产业拉动力不足两个因素直接相关。

(7)缺乏协调配合。近年来,一些地区的新型经营主体间积极开展协调配合,形成了一些新型的农业经营联合体,如“农户+合作社”“农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龙头企业”“农户/种植大户+合作社+龙头企业”等,这些联合体不仅取得了较高的效益,而且实现了现代农业和小规模农户之间的有机衔接。新型经营主体虽然相比普通农户经营规模较大,效益较高,但是各自的定位不同:专业大户、家庭农场是主要的农业生产者,专业合作社既是生产者又是服务者,龙头企业是农业产品加工、流通者,经营性社会化服务组织是农业生产经营服务者,单一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竞争力较弱,但如果能够协调合作,就能够实现优势互补,提升竞争力。但是,这种协调合作的现象在目前来说尚属少数,这不利于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竞争力提升。

### 2.3 深层根源因素

社会化服务水平不高、社保体系有待完善、相关产业拉动力不足、市场机制不完善、配套制度供给不足、政府扶持指导有待加强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深层约束因素。

(1)社会化服务水平不高。社会化服务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同构成中国的现代化农业经营体系,社会化服务水平发展滞后,必然影响农业的现代化进程。农业社会化服务为新型农业主体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涵盖运输、技术、培训、检测、金融、保险等范围的服务。社会化服务的缺失,直接影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训、保险及融资获得,增加新型经营主体的经营难度,制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竞争力及健康持续发展。社会化服务水平不高主要受配套制度供给不足的影响。

(2)社保体系有待完善。中国的城乡二元制度是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的阻碍。城镇居民养老、医疗、住房、教育等社会保险不完善,农村居民进入城镇的门槛较高,因此他们对流转土地存在后顾之忧;土地对社会保障具有替代效应,农村社会保障水平越高,这种替代效应就会越低,农户流转土地的意愿就会越高,土地流转的关系也会越稳定;反之则会阻碍土地流转。在现阶段农村社会保障水平下,土地的社会保障替代功能依然较强,农户流转土地的意愿不强,流转的期限较短,制约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稳定发展。农村社保水平主要受配套制度供给不足的影响。

(3)相关产业拉动力不足。第二、三产业发展对于农业发展具有一定的拉动效应,第二、三产业可以为农业生产、农产品运输、销售、加工提供服务,增加农产品的附加价值。但是由于我国经济增长的结构不合理,第二、三产业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拉动力不足,农民就业不稳定,难以实现市民化,土地流转的意愿下降,土地流转的期限不稳定,这些都制约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竞争力和发展。相关产业拉动力不足主要受市场机制不完善的影响。

(4)市场机制不完善。市场机制越完善,第一、二、三产业发展越协调,对农业发展的拉动力越大,就业越稳定,农民的后顾之忧越小,流转土地的意愿越高;农产品价格越稳定,新型经营主体面临的市场风险就越小,创业的积极性就越高,竞争力也越高。因此,市场机制不完善直接影响第二、三产业对农业的拉动力,并间接影响新型经营主体的竞争力和创业的积极性。

(5)配套制度供给不足。从家庭承包经营到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以及经营性农业服务组织是一种制度上的变迁,而这个变迁是诱致性变迁和强制性变迁的共同结果。诱致性变迁来源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利益的追求,而强制性变迁则来自政府提供的配套制度供给。由于制度变迁中带有强制性制度供给,因此这些新兴的农业经营形式带有公共产品的特性,它们不仅提供了社会群体所必需的农产品,而且农业生产经营还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生态环境,因此其社会收益大于其自身的收益,存在一定外部效益。当这种外部效益得不到相关受益群体的补偿时,就会产生资源配置的扭曲,导致其无法达到帕累托最优状态。配套制度供给不足会导致制度变迁主体的动力不足,影响制度变迁的速度,阻碍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实现。配套制度供给不足直接受到政府扶持指导的影响。

(6)政府扶持指导有待加强。政府既是强制性制度变迁的提供者,又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托底者、指导者。政府不仅为制度变迁提供了必要条件,而且可以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关键领域提供有效的制度和指导,可以对土地、人才、资金、保险等要素进行合理的调配。但是,政府的扶持和指导如果没有遵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规律,就会形成适得其反的效果;在政策执行的过程中经过的中间层级过多,造成地方政府的寻租行为;在法律、制度、服务和生产要素的提供及匹配上缺位,而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中过多干预越位,甚至做出一些损害新型经营主体利益的举动,就会干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健康发展。

## 3 结论与约束破解路径

### 3.1 政府精准定位,提升经营制度环境

政府正确扮演好扶持指导者的角色,积极了解并制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迫切需要的相关配套设施,并在产前、产中、产后提供生产、金融、保险、培训、示范、评估服务,并合理调配相关资源;根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需求制定配套制度体系,并细化制度的具体项目,提升制度变迁主体的动力,加快制度变迁的进度;尊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客观发展规律,充分尊重广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愿,不强制插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具体经营,避免缺位、错位和越位。

### 3.2 完善市场机制,降低土地流转障碍

推动第二、三产业与第一产业耦合协调发展,利用第二、三产业为农业提供运输、加工、销售等服务,为农业生产提供便利,降低农业生产的成本,增加农产品的附加价值;稳定农产品市场价格机制,减少由于价格波动引起的经营损失,降低来自市场的风险,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业的积极性,增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市场竞争力;完善农业转移劳动力市场,促进农业转移劳动力平稳就业,降低土地对社会保障的替代效应,减少土地流转的后顾之忧,促进土地流转关系的稳定。

### 3.3 增强服务能力,提升社会化服务水平

积极培育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站点,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覆盖面,丰富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内容,重点增强金融、保险、职业培训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迫切需要的服务;在县域层面搭建农业社会化服务联盟,促进服务主体间设备共享、作业调度与信息互通。引入服务质量评价、服务合同履约

保险及投诉调解制度，降低经营主体购买服务的交易风险与信息不对称；依托农业遥感、物联网与移动终端构建线上服务平台，实现需求发布、服务匹配、作业验收与补贴结算全流程数字化管理。

## 参考文献


[1] 宋洪远，苏玉同.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驱动数字农业模式创新的逻辑与路径——基于 fsQCA 方法的组态效应分析[J]. 宏观质量研究，2025，13(6)：75-88.

[2] 沈甜玲. 论面向农业强国的农业经营主体类别及其分化的理论阐释[J]. 现代经济探讨，2025(11)：113-122.

[3] 梁巧，韩子名. 数字经济促进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成吗——兼论对主体生存的影响[J]. 农业技术经济，2025(11)：4-26.

[4] 王燕. 农业强国视域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强能增效的实然困境与应然路径[J]. 农村经济，2025(5)：165-173.

[5] 陈一明，温涛，向栩. 数字金融能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吗？——以湖南省实地调研为例[J]. 农村经济，2022(9)：89-97.

[6] 刘儒，邓亮，孟书敏. 马克思主义理论视域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困境及突破策略[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26(2)：92-103.

[7] 耿鹏鹏，罗必良. 租金要价决定的逻辑：农地确权政策效果的微观证据[J]. 财经问题研究，2022(8)：5-13.

[8] 王顺然，石晓平，马贤磊，等. 如何防范农地规模化流转中的违约风险——基于江苏省金湖县的案例分析[J]. 农业经济问题，2025(1)：82-93.

[9] 彭澎，朱丽，骆俊同，等. 数字金融使用何以影响家庭农场的韧性——以种植类家庭农场为例[J]. 中国农村经济，2025(4)：146-165.

[10] 王吉鹏，肖琴，李建平.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困境、成因及对策——基于 131 个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贷款贴息项目的调查[J]. 农业经济问题，2018(2)：71-77.

[11] 孔祥智，周振.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必须突破体制机制障碍[J]. 河北学刊，2020，40(6)：110-117.

[12] 戴浩，于晨洋，魏君英，等. 农业社会化服务政策对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影响——基于双重机器学习的因果推断[J]. 农林经济管理学报，2025，24(5)：632-641.

[13] 赵邦宏. 新时代背景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新型农民“两新融合”机制构建研究[J]. 农业技术经济，2022(1)：146.

[14] 张京京，李文荣. 论“大小兼容”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J]. 东岳论丛，2025，46(8)：130-137.

[15] 魏腾达，张峭，王克.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业保险需求及提升对策——基于全国 11373 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调查[J]. 保险研究，2022(8)：48-59.

[16] 万章浩，温涛. 新型农业保险能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绩效吗？——基于中西部地区的微观证据[J]. 农村经济，2024(11)：76-87.

[17] 孔祥智，李愿. 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实践成效、现实问题与政策取向[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4)：5-16.

[18] 胡轶歆，霍学喜，孔荣.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政策演变与实践响应[J]. 经济与管理研究，2022，43(8)：94-107.


# Analysis of Constraints on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Based on the ISM Model


ZHANG Chunying

(Taishan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i'an 271018, China)



**Abstract**: The ISM model was employed to analyze the hierarchical structure of constraints on the development of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The analysis revealed that the shortage of practical talent and lack of competitiveness are surface-level constraints, while financing difficulties, lagging development of related insurance, obstacles in land transfer, unstable land transfer relationships, inadequate infrastructure, lack of coordination, and insufficient training are intermediate indirect constraints. Deeper root causes include low social service levels, an imperfect social security system, insufficient driving force from related industries, incomplete market mechanisms, inadequate supporting systems, and the need for stronger government support and guidance.



**Keywords**: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constraining factors; ISM model; crack path